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曹爱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曹爱民）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5 月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准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如下汇报：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曹爱民，中国国籍，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西安市财政局工交处副科长、西安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担任陕西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兼任陕西省总会计师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咨询业协会副会长、陕西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任职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曹爱民	3	3	0	0	均为赞成票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任职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曹爱民	2	2	0	0

2025 年本人任职以来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1、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数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按照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审议了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

见，并同意按照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自聘任以来，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等内容进行沟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度年预审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任职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0 天。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法人治理情况，通过电话、视频、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控制权变更、其他应收账款的收回等事项，积极跟踪关注各项会议决议履行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工作。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等监管

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自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5月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补选工作，本人对补选程序的合规性、候选人任职资格的适格性及选举表决的规范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人员的补选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公司原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5月9日辞职；公司原独立董事闫晓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8月22日辞职。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

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爱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